

# 院前院内一体化平台应用推广服务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 南京市急救中心

乙方：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南京市

签约时间： 2024 年 11 月

甲方：南京市急救中心

乙方：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院前院内一体化平台应用推广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后提供一下服务内容，详细列表如下：

- 1) 提供院前院内一体化平台医疗设备自动绑定与生命体征数据自动提取填充病历的功能优化服务方案。
- 2) 确保现有院前院内一体化平台和优化方案有效对接，实现平台的稳定运行和功能优化的平稳升级。
- 3) 及时响应并完成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

2、乙方在合同正式生效后，需承担以下义务：

- 1) 要求做到即时有效的 7x24 小时响应，影响 120 通话和调度的，2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影响 120 通话和调度的，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2) 服务期内，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乙方需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 2 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3) 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 4) 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二、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1、应用推广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元整（小写）39000.00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款项的70%；验收后七个工  
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款项的30%。

### 三、服务期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 四、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指定项目负责人及详细联系资料；
- 2) 就本合同涉及的软件在使用过程出现的问题，甲方需在乙方的指导下并配合乙方做出必要的测试，负责提供配合乙方分析、处理问题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合理资源需求，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 3) 如经乙方分析确定故障系基于第三方原因发生，甲方在第三方排除该故障发生原因时可以要求乙方给予一定配合；
- 4) 在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完成时，甲方应当配合检查被服务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5)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描述的服务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并全力保障南京市院前院内一体化平台系统正常运行。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

- ①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 ②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

### 五、保密条款

1、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及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

3、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确保其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合同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致的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免于承担责任。

## 八、其他事项

1、对本合同所附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法定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异议及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查。

（以下为本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南京市急救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605

电话: 0755-8343270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账号: 41017500040000770

税号: 91440300715233457J

签约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